

中臺科技大學學生休、退學退（補）費標準：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休、退學退（補）費標準表

退、休學時間	日 期	按學雜費收費方式	按學分學雜費收費方式
開學日之前 休、退學者	109/03/02（星 期一） 之前(不含 3/02)	免繳費	免繳費
開學日(含)之後未 逾學期 1/3 而休、 退學者	109/03/02（星 期一） 至 109/04/12（星 期日）	學、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/3。 (未繳費者，須補繳學、雜費 及其餘各費 1/3，始得辦理休 退學。)	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 還 2/3。 (未繳費者，須補繳學分學 雜費及其餘各費 1/3，始 得辦理休退學。)
開學日之後逾學期 1/3，未逾學期 2/3 而休、退學者	109/04/13（星 期一） 至 109/05/24（星 期日）	學、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/3。 (未繳費者，須補繳學、雜費 及其餘各費 2/3，始得辦理休 退學。)	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 還 1/3。 (未繳費者，須補繳學分學 雜費及其餘各費 2/3，始 得辦理休退學。)
開學日之後逾學期 2/3 而休、退學者	109/05/25（星期 一）起	所繳各費均不退還。	

備註：

1. 本表所述開學日及學期 1/3、2/3 期間之計算，以本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。
2. 本表所稱之「休、退學時間」之計算原則：七日內辦理完成者依『取件日期』為準；若於七日後完成者，則依『完成日期』為基準；若遇假日不延期；因故遭學校勒令退學學生亦得比照本標準辦理退費。
3. 本表所稱之「其餘各費」，係指經教育部專案核收各項費用。

『重點』

休、退學退(補)之計算依上表所述，遇假日不延期，因辦理休、退學流程之相關會簽單位無人員於星期六、日值班，故需於正常上班時間『星期一~五 AM8:00-PM5:00』辦理休、退學，以便完成其他相關單位會簽程序。